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09年度中簡字第1039號

原　　告　泓電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倍銘
訴訟代理人　詹翌仙
　　許銘凱
　　陳美雯
被　　告　林俊翰
訴訟代理人　林明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8 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7 年6 月23日簽訂樓梯升降椅買賣契約（下稱系爭買賣契約），約定總價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萬元，被告於簽約時先給付2 萬元作為簽約金，另分別於107 年6 月27日、28日給付10萬元及4.8 萬元作為定金，而尾款25.2萬元則自107 年11月起分36期繳納，1 個月為1 期，每期繳納7,000 元。簽約後，原告依約前往被告位於屏東縣○○市○○巷00號之居所進行測量，並於107 年10月24日完成樓梯升降椅之安裝，交由被告使用。詎料，被告雖自107 年11月起開始按月繳納7,000 元，然僅繳納13期（金額共9.1 萬元），自108 年12月起即停止繳款，茲被告仍有剩餘尾款共16.1萬元未付，爰依系爭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6.1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訴外人即原告之業務員楊佳承於107 年11月12日與訴外人即被告之父親林金麟約定：倘若尾款25.2萬元不要分期繳納，以現金一次付清，且獲業務員同意，即可折免2,

000 元，故林金麟遂前往屏東海豐郵局提領現金25萬元，交付楊佳承，楊佳承亦言明將交回公司並開立收據，而先前簽約之分期繳款事宜則全數作廢，然楊佳承迄今仍未開立任何收據。原告雖稱被告曾繳納13期之尾款，然事實則為被告交付現金25萬元予楊佳承後，從未至任何超商繳納過分期付款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原告主張兩造於107 年6 月23日簽訂系爭買賣契約，約定總價金為42萬元，被告於簽約時先給付2 萬元作為簽約金，另分別於107 年6 月27日、28日給付10萬元及4.8 萬元作為定金，而尾款25.2萬元則自107 年11月起分36期繳納，1 個月為1 期，每期繳納7,000 元。簽約後，原告依約前往被告位於屏東縣○○市○○巷00號之居所進行測量，並於107 年10月24日完成樓梯升降椅之安裝，交由被告使用等情，據其提出買賣契約書、樓梯升降椅平面圖、出貨請款單、繳費通知單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1—29頁），復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。原告另主張被告已繳納分期付款13期共9.1 萬元，仍有尾款餘額16.1萬元未付乙節，則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，本院茲論斷如下：

（一）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固有明文。惟按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，不以能直接證明待證事實之證據（直接證據）為限，倘綜合各種情況及資料能證明一定之間接事實或補助事實，而依此項間接事實或補助事實，根據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之研判與推理作用，得以推論待證事實存在之證據（間接證據或情況證據），亦包括在內（ 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545號判決參照）。本件被告抗辯其於107 年11月12日與原告之業務員楊佳承合意將尾款金額由25.2萬元減縮為25萬元，並已將現金25萬元全數交付楊佳承乙節，依一般舉證責任分配法則，固應由被告負舉證責任，惟揆諸上揭說明，此非不得由本院綜觀案內一切間接事實並

斟酌全辯論意旨加以認定，不以直接證據證明為必要。

（二）經查，被告之父親林金麟以證人身分到庭證稱：「（法官問：簽約是何人簽約？）是我兒子簽約的。該經理楊佳承常常來，很客氣」、「（法官問：接觸的是楊佳承？）是，我兒子與我沒有住一起，都是住在屏東，是楊佳承到我家說要做電梯，有時他會帶工人來安裝，都是楊佳承與我們接洽」、「（法官問：尾款多少？）252,000 元，我主動跟楊佳承說拿25萬元現金付清，2,000 元不要拿，他說回去問公司，隔天他再來說公司同意，我就去郵局領款25萬元現金給他，他說拿回去公司寫收據給我，但後來都沒有拿收據給我」、「（法官問：後來有無聯絡楊佳承？）後來他將我的錢拿去分期付款，我也不知道，是後來原告說的我才知道」、「（法官問：楊佳承有將分期付款單36張給你們嗎？）沒有」、「（法官問：分期付款單是楊佳承取回？）是」、「（法官問：你發現問題之後，有無嘗試與原告公司協商或解決問題？）我也沒有辦法，我不知道怎麼做，我兒子可能有聯絡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頁72──73頁）。證人林金麟之上開證述內容核與被告抗辯之情節相互一致，並有楊佳承之名片及107 年11月12日提領現金25萬元之郵局提款紀錄各1 紙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57、59頁），惟仍須與其他間接事實相互勾稽，始足採信。

（三）次查，原告主張被告自107 年11月起至108 年11月止，有依約履行分期付款13期，繳納尾款合計9.1 萬元乙節，據其提出繳費清冊及銷帳明細各1 份為證（見本院卷第79、99──185 頁）。上開資料固然顯示「客戶林俊翰」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日期，繳納分期付款共13次，惟此並不能證明該13次繳款係由被告或證人林金麟親自所為，亦無法排除實際上由楊佳承代繳之可能性。為釐清該13次繳款之具體繳款地點（代收超商）各為何，本院乃函詢提供代收服務之金融機構即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臺灣銀行），經臺灣銀行於109 年7 月2 日函覆本院：依照各次繳款之

代收超商店號可知，該13次繳款之代收超商包含附表所示之統一超商高雄博河門市、統一超商臺中福茂門市、統一超商屏東欣欣鼎門市、全家超商高雄吉林店、統一超商彰化台化門市、統一超商臺中科安門市、統一超商臺中玉門門市、統一超商高雄大義門市、統一超商屏東廣得亨門市（見本院卷第197 ─227 頁）。衡諸被告及證人林金麟均居住在屏東，本院殊難想像被告會為了繳納分期付款，而特地前往址設屏東、高雄、彰化、臺中等各大縣市之代收超商繳款。由該13次分期付款之具體繳款地點，即可推知其實際繳款人顯非被告或證人林金麟，而係另有其人。再對照證人林金麟之上開證述內容，便可合理推論實際繳款人為楊佳承之可能性較高。此外，參諸上開分期付款之事實自108 年12月起停止發生，而依原告陳報狀所載，楊佳承又恰好係於108 年12月14日離職（見本院卷第81頁），此一間接事實亦足佐證本院之認定並無違誤。準此，既然該13次分期付款之實際繳款人為楊佳承，則證人林金麟證稱其於107 年11月12日與楊佳承合意將尾款金額由25.2萬元減縮為25萬元，並當日提領現金交付楊佳承而一次付清乙節，即可採信。末查，楊佳承經本院數次合法通知後，均未到庭作證，足見此部分人證已無調查可能性，爰不再進行調查。

（四）綜合勾稽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並斟酌全辯論意旨，本院認為被告之辯詞與事實相符。據此，因楊佳承於107 年11月12日當時仍為原告之業務員，衡情原告應有授予楊佳承與客戶變更尾款金額之代理權；況且，縱使原告並無授予楊佳承此種代理權，原告委任楊佳承擔任業務員與客戶接洽，亦應負民法第169 條表見代理之授權人責任。是楊佳承與證人林金麟於107 年11月12日合意將尾款金額由25.2萬元減縮為25萬元，無論為有權代理或表見代理，對原告均有拘束力。按依債務本旨，向債權人或其他有受領權人為清償，經其受領者，債之關係消滅，民法第309 條第1 項

定有明文。準此，楊佳承於107年11月12日為原告之業務員，具有為原告受領清償之權限，是證人林金麟於當日將合意減縮後之尾款金額25萬元以現金一次交付楊佳承，依上揭條文觀之，應可發生清償之效力，堪認被告就系爭買賣契約之價金已合法清償完畢。是以，原告本件請求被告給付尾款餘額16.1萬元，即屬於法無據。倘若原告認為楊佳承之所作所為，有不法侵害其權益之情事，應向楊佳承另訴請求賠償，併此說明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尾款餘額16.1萬元本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所舉證據，經核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盈睿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錢　燕

【附表】

編號	繳款日期	店號	代收超商
1	107年11月19日	112651	統一超商臺中科安門市

（續上頁）

2	107 年12月19日	112651	統一超商臺中科安門市
3	108 年1月18日	966072	統一超商彰化台化門市
4	108 年2月19日	946458	統一超商高雄大義門市
5	108 年3月25日	166005	統一超商屏東廣得亨門市
6	108 年4月19日	900175	統一超商臺中福茂門市
7	108 年5月26日	162896	統一超商高雄博河門市
8	108 年6月20日	112651	統一超商臺中科安門市
9	108 年7月21日	112651	統一超商臺中科安門市
10	108 年8月23日	142973	統一超商臺中玉門門市
11	108 年9月20日	不詳	不詳

（續上頁）

12	108 年10月20日	016677	全家超商高雄吉林店
13	108 年11月20日	982476	統一超商屏東欣欣鼎門市